

# 107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 Q&A

## 招收對象資格

★幼兒須設籍本市且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惟監護人部分，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。

## 招生年齡

★2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★3 足歲：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★4 足歲：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★5 足歲：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## 登記方式及攜帶文件

★持戶口名簿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於各階段登記時間逕至各幼兒園辦理登記。

## 一、招生登記申請資格

Q1：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，需設籍滿多久才能申請登記？

A1：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，無設籍時間之限制。

Q2：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，幼兒須與父母須共同設籍嗎？

A2：幼兒須與父母一方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同一戶，才能參加本市公幼登記入園。但原住民幼兒、經社政機關安置本市幼兒及教職員工子女，得免設籍本市。

Q3：欲登記本市公立幼兒園，可否用戶籍謄本代替戶口名簿登記報名？

A3：不可以。現場須出示戶口名簿正本辦理登記。

Q4：居留臺北市之外籍、華裔幼兒，也可以就讀本市幼兒園嗎？

A4：可以。現場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（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）供查驗。

Q5：本市公立幼兒園包含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，係指哪 2 間國立大學？

A5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，及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，其餘本市境內國立大學因未附設公立幼兒園，非屬本市公立幼兒園。

**Q6：本市公立幼兒園招收班級及年齡為何？**

A6：招收班級及年齡如下：

(一)3-5 歲班：每班 30 人為限，得採混齡編班，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，再依序招收 4、3 足歲幼兒。

(二)2 歲專班：設有 2 歲專班之幼兒園，專班專收 2 足歲幼兒，每班以 15 人為限，不得混齡。

**Q7：各園核定班級人數就是對外招生名額嗎？**

A7：不是。各園扣除舊生直升及經安置之身障幼兒(含每名身障幼兒可減收名額)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。

**Q8：對外招生名額要何時才會公告？**

A8：各階段對外招生缺額原則上於前一階段結束，當日晚間 7 時公告於各公立幼兒園門首與網站及本局網站。

**Q9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各階段招生，每位幼兒可報名登記幾間幼兒園？**

A9：每位幼兒限登記 1 間幼兒園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

**Q10：設籍臺北市欲就讀臺北市公立幼兒園，有無學區限制？**

A10：除 3-5 歲法定不利條件幼兒及 5 足歲幼兒於第 1 階段招生有學區限制外，其餘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、4、3、2 足歲幼兒無學區限制。另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不限學區招生。

**Q11：所設籍之學區內國小未設有幼兒園，應如何處理？**

A11：學區內國小未設幼兒園者，可依年齡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幼辦理登記。另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，不限學區招收幼兒。

**Q12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順序為何？**

A12：本市公幼招生採分齡分階段辦理。

(一)第 1 階段優先招收 2-5 歲法定不利條件幼兒、教職員工 3-5 歲子女，及 5 足歲幼兒。

(二)第 2 階段招收 5、4、3 足歲幼兒。

(三)2 足歲幼兒依法須專班專收，於第 1、2 階段辦理。

**Q13：臺北市偏遠地區之公立幼兒園招生，辦理方式為何？**

A13：偏遠地方學校指文山區-指南附幼、士林區-平等附幼及溪山附幼、北投區-湖山附幼、大屯附幼、泉源附幼及湖田附幼，共計 7 所。學區

內 5、4、3 足歲幼兒於第 1 階段登記，有缺額於第 2 階段開放學區外幼兒登記。

**Q14：符合優先入園之 2-5 歲不利條件幼兒，未於優先入園規定期間登記報名，是否仍可享有優先入園資格？**

A14：具優先入園資格者，應於優先入園期間報名，逾時以一般生資格辦理（備取仍享有優先順序）。

**Q15：經參加第 1 階段優先入園未錄取之不利條件幼兒，是否仍可享有優先入園資格？**

A15：未獲錄取之不利條件幼兒，憑優先入園登記卡(戳章)，於第 2 階段不限學區至其他幼兒園報名登記，各園若尚有名額，應優先錄取。

**Q16：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是發展遲緩證明，但未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，是否可以優先入園？**

A16：否。身心障礙幼兒欲優先入園，須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規定辦理。

**Q17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幼兒，是否可以參加本市公幼招生？**

A17：否，因學齡不符。家長需自行尋找私立幼兒園或發展中心就讀，如欲放棄暫緩入學資格直接入國小，請家長逕洽學區內國小輔導室。

**Q18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除法定 2-5 歲不利條件幼兒、教職員工 3-5 歲子女可優先入園外，是否設有其他優先錄取順位資格？**

A18：(一)「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 2-5 歲幼兒」、「教職員工 2 歲子女」、「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」及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者」列為一般階段優先錄取資格，並依 5、4、3 足歲之年齡先後順序登記申請。

(二)前述優先錄取資格，除教職員工子女之外，設有排富限制，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5 年)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%之核定通知書。

(三)【註解】即具 5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較 5 足歲一般幼兒先錄取；具 4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較 4 足歲一般幼兒先錄取；具 3 足歲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較 3 足歲一般幼兒先錄取。

**Q19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將「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幼兒」列優先錄取資格，是指家中第 3 個幼兒可優先？還是家中 3 個幼兒皆可優先錄取？**

A19：家中 3 個幼兒皆可優先錄取，惟須依 5、4、3 足歲之年齡先後順序登記申請。

**Q20：欲享有家有 3 胎以上之幼兒可優先錄取，須出具何種文件證明？**

A20：本市核發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及戶口名簿正本。

**Q21：家有 3 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如何認定？**

A21：(一)育有 3 胎以上幼兒之家庭，即以同父、同母或同父母資格認定，應檢具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。

(二)第 3 胎已出生且完成申報戶口，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，若第 3 胎若未出生，則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。

(三)同父母育有 3 胎以上分屬不同戶籍，其設籍本市幼兒仍具有先錄取資格，應檢具相關戶口名簿育有 3 胎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育有 3 胎以上幼兒之家庭，其幼兒為異父或異母，但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，其設籍本市幼兒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。

**Q22：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錄取係以新學年度在職者為準，留職停薪者是否算在職？**

A22：否。編制內教職員工以新學年度 8 月 1 日在職，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，教職員工欲於新學年度 8 月 1 日復職，需提早告知人事單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其子女才具有優先錄取資格。

**Q23：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如何認定？**

A23：以正式教職員工為準(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)，但代理代課教師、臨時人力、約聘僱人員、專案配置人員(助理)等不具優先錄取資格。

**Q24：家有兄姊就讀該園、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，其弟妹依 5、4、3 足歲年齡依序優先錄取，「兄姊」的身分認定為何？**

A24：(一)家有兄姊就讀該園者，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。

(二)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，其兄姊身分認定限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。

**Q25：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，其弟妹須出示何種文件，才能優先錄取？**

A25：(一)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者，需檢附新學年度該國小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切結書。

(二)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2 年級者，需檢附兄姊就讀該國小之學生證及切結書。

**Q26：目前已在本市公幼就讀，欲至其他公幼就讀，可否保留原就讀學籍？**

A26：否。幼兒須向原就讀幼兒園簽具放棄直升切結書，並重新登記參加抽

籤。

## 二、招生抽籤、報到

**Q1：優先入園招生名額已額滿，下階段招生是否開放家長辦理登記嗎？**

A1：是。仍應辦理後續階段招生，以保障備取生權益。

**Q2：本市公幼招生抽籤方式為何？**

A2：本市公幼招生於當日登記時間截止後，當日採電腦抽籤，全部的籤均抽出，依序為正取生、備取生。

**Q3：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電腦抽籤時是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？**

A3：由家長報名時自行決定一籤或多籤。

**Q4：當日抽籤後確定錄取者，於當日辦理報到，一定要攜同幼兒至幼兒園辦理報到嗎？**

A4：否。只要於當日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，無法攜同幼兒，仍可辦理報到。

**Q5：各階段錄取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應如何處理？**

A5：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幼兒園應依序通知備取幼兒於規定時間內遞補報到，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
**Q6：錄取幼兒已辦理報到，但未依限繳回繳款單，未完成註冊應如何處理？**

A6：請發函敘明於期限內完成註冊，並以雙掛號寄達通知，同時輔以 2 次電話通知並做成紀錄，如逾期未完成註冊，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
**Q7：本市公幼招生遞補順序為何？**

A7：(一)符合優先入園順位 1 至 4 之不利條件幼兒、5 足歲幼兒得依序優先遞補。

(二)依 5、4、3 足歲分齡及各該階段登記抽籤順序依序遞補。

(三)於招生 2 階段結束後，各園重整備取名單仍以優先入園順位 1 至 4 之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備取（輔以先 5 足歲再 4、3 足歲原則），再依原 5、4、3 足歲分齡登記抽籤順序重新調整。